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

附件二

暑期實習生課餘避免接觸寵物切結書

 本人(立約人)參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稱貴中心）101年度暑期實習，深切了解動物感染將對貴中心及全國實驗動物研究人員造成嚴重的影響，並完全明白從業人員接觸寵物等感染源將增加 貴中心感染機會與風險。因此，本人居於道德保證：

1. 自101年7月2日~101年7月27日止，於非實習時間不兼任或協助與寵物照養、繁殖或醫療相關的業務。
2. 自101年7月2日~101年7月27日止，不在本人居所照養寵物。

 若有違此，致造成貴中心任何損失，願負相關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

立約人: \_ \_ \_ \_ \_ \_ \_ \_ \_ \_ \_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註： 本切結書所稱寵物是指囓齒類動物(大鼠、小鼠、倉鼠或黃金鼠、天竺鼠等)、兔等一般常見中小型哺乳類動物。犬、貓、鳥類、魚類、兩棲類及昆蟲， 則不包含在內。